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林清寶

相 對 人 林英

姜林美

林艷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(一)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(二)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(三)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(四)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查受扶養權利人林金章生前之住所地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雅妮